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7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扣划相关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5号）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88,3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37,990.10元。2017年12月18日，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500,000元后的余额及产生利息合计1,072,862,327.87元，分别存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临2017-078”号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号），2017年12月21日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扣划除承销及保荐费外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414,237.01元（其中：审验费141,509.43元，律师费660,377.36元，登记托管费76,688.34元，印花税535,661.88元）。

截止2017年12月21日，扣划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600720672	200,049,733.7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9457117305	200,045,982.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899991010004138031	200,043,166.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0536	471,565,866.53
合计			1,071,704,748.95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1,704,748.95 元，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的差额 380,995.86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的余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